备案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合同

甲方：蓝田县人民法院

乙方：西安中联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蓝田县人民法院

甲方住所：蓝田县玉泉路 10 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西安中联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西安市文艺北路 190 号中联颐华苑 B 座 40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蓝田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38 ）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标的：蓝田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项目

2.数量：（1）民商事案件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 6138 件

（2）刑事、执行案件档案数字化加工 143177 页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院机关及四个派出法庭）

4.本合同所称“件”，以案件案号作为统计单位，一个案号计为一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暂定总价金额（大写）：肆拾肆万捌仟贰佰陆拾元壹角壹分（￥448260.11 元 ）

2.合同单价金额：

（1）民商事案件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 63 元/案件

（2）刑事、执行案件档案数字化服务：¥ 0.43 元/页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程序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40% 作为项目预付款。

2.项目实施周期内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进行据实结算。

3.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且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全年在册驻场人员日考勤记录，作为与甲方结算凭证，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本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服务区域：蓝田县人民法院机关、4 个人民法庭（蓝关人民法庭、鹿塬人民法庭、玉山人民法庭、汤峪人民法庭）。

二、服务目标

根据《陕西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工作规范（试行）》要求，通过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配套服务完成案件档案随案同步服务。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蓝田法院案件全流程电子卷宗随案同步服务，需要按照省高院相关工作整体要求，在新建成的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以下简称“一张网”办案办公平台）中完成案件档案随案同步服务工作，提高办案效率，为单套制归档和智审系统应用奠定基础。本项目的主要工作是对蓝田法院院机关及下设 4 个派出法庭的民商事案卷审判过程（含立案阶段、审理阶段等）材料进行随案生成扫描及全院刑事和执行案件的档案数字化服务，包括电子卷宗、电子档案生成上传、纸质案卷的卷内整理、借阅管理、装订归档以及审判执行工作中的同步辅助性工作内容。工作内容贯穿立案、庭审、结案、归档四个阶段。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民商事案件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

1.立案回填：包括采购单位在接收立案资料初审后交服务商对材料进行整理、系统填报及其他立案辅助性工作：

（1）将诉讼材料（起诉书或起诉状）扫描上传至“一张网”办案办公平台并通过 OCR 识别进行自动读取，实现收案信息的智能回填工作；

（2）辅助案件审核及信息校验；

（3）风险审查、识别；

（4）提交立案审批。

2.数字化扫描：包括纸质材料的接卷、整理、质检、扫描、结案上传、装订等内容；

（1）接卷：每个阶段的案件材料按时间节点移送至服务商电子卷宗随案生成中心，由双方负责人案件核查、签字确认；

（2）整理：排序、编码、打印目录、写卷皮、填写备考表；

（3）质检：由电子卷宗随案生成中心负责人针对整理材料进行核准、审查相关工作，保证纸质材料的完整性；

（4）扫描：针对案卷材料进行图片的纠偏、去污、拆边、图片旋转等处理，扫描后的原始图像应进行优化处理，使得成品图像清晰、端正；

（5）结案上传：在“一张网”办案办公平台中，根据纸质档案进行精细化编目，点击批量上传，核对目录条是否与材料内容一一对应；

（6）装订：案件资料应遵循“两对齐”、“三孔一线”的标准并进行封条盖章，完成装订工作。

3. 电子卷宗：包括扫描、卷宗上传、质检、系统操作等内容；

（1）扫描：将各阶段案卷材料按照时间节点，进行图片的纠偏、去污、拆边、图片旋转等处理，扫描后的原始图像应进行优化处理，使得成品图像清晰、端正；

（2）卷宗上传：在“一张网”办案办公平台中，将各阶段案卷材料按照时间节点，使用 OCR 识别、自动归目，完成上传；

（3）质检：核对已上传的电子材料是否与目录条目、名称一一对应，保证材料纸电一致；

（4）系统操作：按照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的考核标准，在“一张网”办案办公平台中，完成各阶段系统挂接工作。

4. 案卷工作：包括纸质案卷的卷内材料整理、案卷整理、案卷管理及归档等内容。

（1）卷内材料整理：将各阶段材料收集整合，同一案卷材料按照装订厚度要求进行分册，进行排序、编码、打印目录、写卷皮、填写备考表等；

（2）案卷整理：对已经装订好的案卷进行贴侧标、盖档案数字章、档案封存章等；

（3）案卷管理及归档：对未归档案件纸质案卷管理，符合归档条件的案卷进行系统签收、归档验收，验收通过后，协助入库上架。

（二）刑事、执行案件档案数字化服务

对不适宜进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的刑事案件和执行案件，在结案后，对卷宗进行集中数字化加工处理，形成符合档案归档要求的档案资料及电子数据扫描上传至“一张网”办案办公平台，完成档案数字化工作，包括案卷材料的接卷、整理、扫描、上传、装订及归档等内容。

（三）其他审判执行辅助性工作

提供辅助服务不限于协助各环节工作人员的案卷接收、清点、数据备份，以及档案库房整理，协助档案协查等相关临时性事务。

四、服务方式及人员

根据蓝田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项目要求，乙方派遣拥有三年以上档案数字化相关项目管理经验的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外，乙方还需派遣不少于 6 名的驻场人员。

五、服务要求

1. 随案同步加工应实行全过程管理。制定各类管理、检查、培训制度；建立各类设备、载体、系统台账；建立各种项目过程交接、复制数据等表单；建立人员、设备报备、离场流程；建立数字化加工档案；明确岗位职责，落实各环节安全保密措施，确保管理过程可控、可查。

2. 参与电子卷宗随案同步加工的载体、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法院国产化要求。加工企业必须建立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范。加工完成的电子卷宗随案同步产品、备份数据必须符合项目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3. 配套安全保护设备要求动态视频监控管理。在电子卷宗随案同步加工场地内安装网络高清红外监控设备并实时存储录像，保证加工过程无死角监控，并由专人进行管理，保障安全。安装的配套安全设备符合档案室安全保护要求及《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并符合实际使用。

4. 质保期自项目完工之日起 24 个月，在质保期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乙方保证在甲方报修后半个工作日内即可响应。质保期满后 12 个月内，若发现卷宗中有遗漏等情况导致电子卷宗不全，乙方应无偿进行二次扫描补录工作。

第五条 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合同暂定服务期限为一年，最终履约期限以乙方完成本合同总价款对应的全部服务之日终止。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项目完工时，甲方配合乙方办理相关完工手续。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加工的设备。

2.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3.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5.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乙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浏览和备份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案卷文件,对甲方提供的业务需求、技术资料、信息、数据等负有无期限的保密义务。

8.乙方入场前向甲方提供《开工环境确认表》,经甲方同意后及准备到位后,乙方安排人员及设备入场。项目验收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离场申请表》,所有储存设备及计算机硬盘数据必须在甲方工作人员监督下进行清除,经甲方审核通过,方可离场。

9.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的财产及乙方工作人员受到的损失或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验收及评价方式

1.乙方每周将数字化加工成果汇总为《档案数字化项目抽检单》，提交甲方抽检，甲方指定专人及时对数字化加工结果进行抽检，合格率达到 98%以上（含98%）视为合格。合格率=抽检合格页数/抽检总页数*100%≥98%。合格率低于9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 成品档案移交与验收：乙方完成的成品档案分批次送甲方验收并移交给甲方。具体验收由甲方验收小组进行。

3. 档案验收：成品档案移交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工作按档案成品移交分批次验收，并同时由甲方负责出具验收报告。

4. 数据验收合格并出具报告后，乙方提供免费质保。

5. 成品数字化扫描数据符合甲方档案管理要求及标准。

6. 双方各指定专人做好验收登记及档案的清点交接工作。

第八条 安全保密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安全规定，本项目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档案，如有违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 5 日内应安排人员、设备进场，项目试运行期 1 个月，试运行期间乙方需及时响应甲方的随案同步工作案卷归档工作，如试运行期满乙方

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采购单位可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因未及时归档造成办案流程受阻进行赔偿，但甲方应提供书面整改通知并给予合理整改期限。乙方应做到如下要求：

（1）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其聘用的工作人员进行政审、身份登记备案和签订保密协议，并将相关材料提交采购人确认备案。

（2）随案同步档案数字化处理后的各种影像、资料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各种统计资料、影像资料、光盘资料、备份硬盘、纸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移交。

（3）中标单位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浏览和备份工作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案卷文件及审判秘密，对采购人提供的业务需求、技术资料、信息、数据等负有无期限的保密义务。

（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向外人泄露档案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审判秘密、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5）加工完成，移交数据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应在档案管理部门有关人员监督下，销毁所有存储介质的档案数据，并交由采购人保管。

（6）扫描人员严格遵守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档案部门的相关制度，认真做好随案同步服务的保密和保护工作。

第九条 技术支持

1.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 技术要求：

（1）应保证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的同步性和及时性，案件办理过程中收到以及生成的材料随收随扫、随录随传，确保立案、审判等各阶段的电子卷宗与纸质卷宗同步生成、内容一致。

（2）要满足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的时限要求，各阶段材料的扫描、上传

均需在材料生成后或接收到材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3）存储格式、分辨率、规格：JPEG，300DPI，彩色扫描。

（4）数据挂接：扫描图像处理后与条目信息准确对应。

（5）图像优化：扫描图像纠偏、去污等优化处理，乙方可编辑档案扫描过程中产生的黑边、黑框及倾斜等，不能对电子档案的页面做处理（含去除装订孔、档案本身的污渍、破损边角等）。

（6）其他审判业务辅助服务.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辅助工作，并按照标准及时、准确完成。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未履行部分对应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1、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2、项目服务期间的安全措施参考中标供应商本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乙方对未履行部分对应服务费不予收取；已收取但对应服务未履行部分，应予退还，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3、完成期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服务权。

4、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实质性违约，甲方有权在书面催告和整改期后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经甲方抽检不合格及其它参数达不到规范要求的,乙方无偿予以返工,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

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 柒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3. 其它约定事项：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投标文件
3.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4. 项目响应文件
5. 成交通知书
6.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蓝田县玉泉路 10 号	地　　址：	西安市文艺北路 190 号中联颐华苑 B 座 403 室
开户银行：	建行蓝田县支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	61001705305058000116	银行帐号：	101011510000000925
电　　话：	029-82735663	电　　话：	
传　　真：	029-82735663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6年 8月17日	签约日期：	2026年 8月17日